

中共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

连发改党组〔2023〕1号

关于孙广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处室、下属单位：

经委党组研究决定：

孙广印同志任市发改委“一带一路”发展处（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）处长，免去其市发改委社会发展处处长职务；

王浩同志任市发改委社会发展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宋海川同志任市发改委国民经济综合处（财政金融处、经济运行调节局）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沈闯同志任市发改委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市发改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张兴权同志任市发改委沿海发展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许夫森同志任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（工业处）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王海温同志市发改委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处长职务。

中共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

2023年1月18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

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
共印 10 份